

12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及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》财库〔2025〕19号文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宣桥镇人民政府的2025年宣桥镇绿化购买第三方服务项目、310115141250421103778-15235302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宣桥镇绿化购买第三方服务项目，属于（十六、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御境家园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人74人，营业收入为1118.95万元，资产总额1930.38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十六、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6月9日